

促進弱勢個案參與創業轉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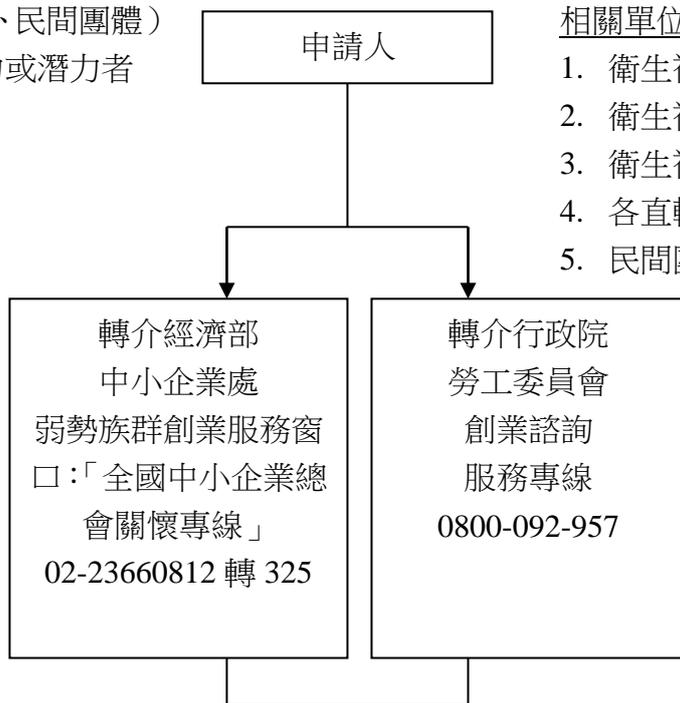
由個案輔導社工(政府部門、民間團體) 推介，具有創業動機及能力或潛力者

對象：

1. 特殊境遇家庭
2. 身心障礙者
3. 家暴及性侵害受暴個案
4. 弱勢及高風險家庭
5. 經濟弱勢者(中低收入戶)
6. 經地方政府開案之自立少年

相關單位：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5. 民間團體



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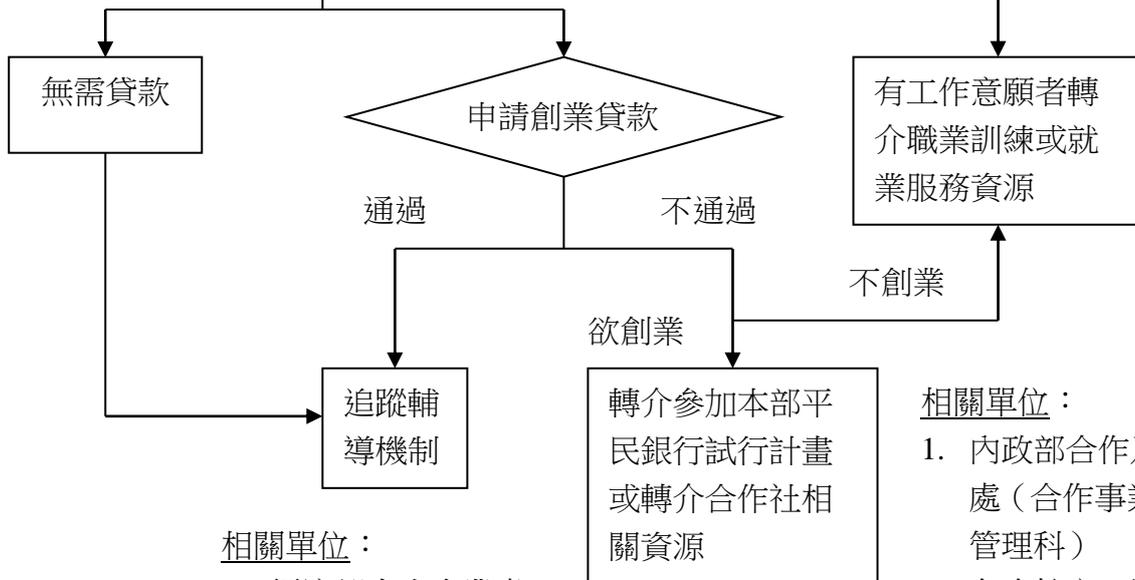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民間團體

創業諮詢與輔導
創業育成課程

搭配社工在案輔導，
創業過程中鞏固家庭
功能

創業

不創業



相關單位：

1. 行政院勞委會
職訓局
2. 各區就業服務
中心

相關單位：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民間團體

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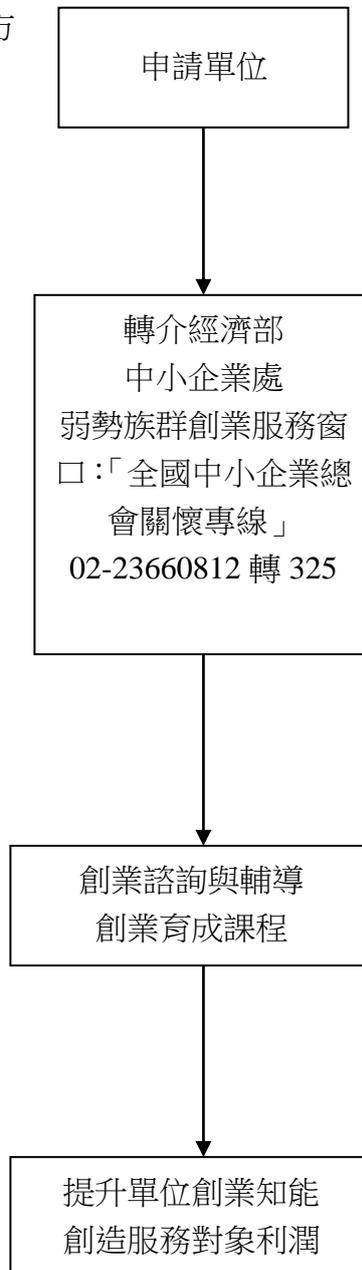
1.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
處(合作事業輔導科、合作行政
管理科)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民間團體

促進民間團體參與創業轉介流程

已創業或有創業需要之單位，由各地方政府推介或民間團體自行申請

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
2. 社團法人協會
3. 合作社



相關單位：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 民間團體

相關單位：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民間團體